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水（永）〔2024〕1号

永顺湘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永顺县溪州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等资料已收悉。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顺县溪州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永顺县灵溪镇小西门桥下游143m处猛洞河右岸，地理坐标为E109° 50' 43.4375"，N29° 00' 04.2616"，所在水功能区为猛洞河永顺景观娱乐用水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入猛洞河。

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量、执行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浓度，你单位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20000t/d，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排污口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水生态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区域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

（二）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非正常工况下的应急事故处理，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严格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尾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

（四）按要求安装废水计量装置，并保证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同时按规定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四、其他

（一）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二）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你单位应按新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三）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